#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14日(四)中午12:2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16 教室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 系辦業務及提醒事項、招生專業化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 3月份

- 1. <u>3月18日(一)</u> 10:00-12:00「113年度下半年國立體育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可線上說明會」地點為515會議室,需於3月14日前報名。
- 2. 3月29日(五) 基隆中山高中線上學系介紹。

## 4月份

- 3. 4月4日(四)至4月7日(日)適逢兒童節、清明節連假,第7週課程調整上課。
- 4. 4月15日(四)至4月21日(日)為期中考週。
- 5. 4月22日(一)至4月28日(日)為第十週:前九週和後九週合併正常上課。

## 5月份

- 6. 5月28日(二)為水上運動會。
- 7. 5月29日(三)至5月31日(五)為體院週。

## 6月份

- 8. 6月8日(六)至6月10日(一)適逢端午連假,第16週課程調整上課。
- 9. 6月7日(五)為113級畢業典禮。
- 10. 6月11日(二)至6月14日(五)為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階段選課。
- 11. 6月17日(二)至6月23日(五)為期末考週。
- 12. 以下為 112-2 學期碩士班重要時程, 再請老師宣導:
  - 4月28日(日)碩士班申請112-2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截止。
  - 6月23日(日)前完成112-2論文計畫/論文口試。
  - 7月19日(五)前繳交紙本畢業論文(雙面列印)至系辦進行格式審查,並以系上公告之APA第7版格式為主。
  - ※論文 APA 格式已更新至第7版,適用於108級(含)後入學之碩士生。
- 13. 訂定 112-2 學期每個月之系務會議日期為: 4月 18日(四)、5月 9日(四)、6月 13日(四)。
- 14. 檢附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2月宣導項目簡報。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 112-2 學期學生學習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 明:依本系服務學習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一、學習優秀獎學金(袁愈光獎學金):

- (一) 每位學生核發 5,000 元整/次。
- (二)112-1 已受獎學生有<u>推二林昱岑、推三郭冠妤、推四陳晏琪、職二余</u> 宛芸,**本學期不得申請**。大學部及二在職生每班各一名。
- (三)申請名單如下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推一	翁上閔	1125007
推二	黄暄惠	1115012
推三	蘇穎涵	1105003
推四	顏名珮	1095004

#### 二、服務學習助學金:

(一)本學期申請之學生至多發給3個月之學習型助學金,每月5,000元整。

(二)本系 112-2 學期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名單共 26 人,如下表:

	77-77 11-2	= 1 /91/10/2/1 1 1 2/1 1		- 1 / 1	
班級	姓名	服務地	班級	姓名	服務地
推一	羅傑	三峰老師/協助老師	推三	劉力豪	系學會
推二	林昱岑	系辨	推三	石昇儒	系辨
推二	李心柔	系辨	推四	呂忻	系務評鑑(秀華老師)
推二	陳則序	休閒工作室	推四	林姵綺	系辨
推二	張巧昀	芮語老師/協助老師	推四	謝芳洳	系辨
推二	傅詠晴	圖書館	推四	詹心妤	系辨
推二	曾羿樺	圖書館	推四	劉承恩	系辨
推二	曹芷毓	文宣製作	推四	陳晏琪	系辨
推三	黄婕茵	系務評鑑(芮語老師)	推四	王彥筑	賽會工作室
推三	王世杰	圖書館	推四	梁維哲	體育處
推三	蘇貞禎	永寬老師/協助老師	碩一	趙偲觀	系辨
推三	馬祥豪	幼兒工作室	碩一	鄭博仁	系辨
推三	蘇穎涵	系務評鑑(三峰老師、 再立老師)	碩三	彭凱稜	系辨

三、 清寒助學金:1125063 羅傑,1名學生申請。

决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2-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現行法規共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工讀型助學金(勞動型助理)兩種:

學習型不得行勞動與報酬之對價關係,須由指導教授及學生同時提出申請,並從事與課程、研究有關之活動事務,故須提出學習計畫,並需於期末填寫評量、紀錄表件。

三、本學期申請學習型助學金之研究生共計7名,支領每月5,000元共3個月(113年4月至113年6月)。

班級	姓名	學習服務地	班級	姓名	學習服務地
碩一	鄭博仁	系辨	碩二	文慧穎	月娥老師/協助老師
碩二	陳辰	美瑤老師/協助老師	碩二	洪嘉鍇	再立老師/協助老師
碩二	陳麒元	宗文老師/協助老師	碩三	彭凱稜	系辨
碩二	古竣丞	鍾福老師/協助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3 品保評鑑工作事宜(108-112 學年度),請討論。

說 明:

一、 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如下表:

作業時程	作業程序
113 年 1 月底前	受評學校提出申請
113年8月15日前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113年11-12月	實地訪評
114年3月	結果公布

#### 二、 根據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分工如下表:

工作項目	負責人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李秀華主任
項目一:	黄美瑶教授、黄永旺教授、
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牟鍾福教授、李秀華副教授
項目二:	李再立教授、陳月娥副教
教師與教學	授、楊宗文副教授、黄三峰
	講師
項目三:	張芮語副教授、黃永寬教
學生與學習	授、李敏華副教授、張政偉
	副教授、李陳鴻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個項目負責人提出一名同學協助資料蒐集。

捌、臨時動議:關於 113-116 系所中程發展計畫,請老師們於下次系務會議提供相關建 議。

玖、散會:13:30